

普宁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
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王伟杰
罗荣波

等级 特提·明电

普市办电〔2023〕110号

普机发号

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 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的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农场有限公司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事处，市直及中央、省、揭阳市驻普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的方案》业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普宁市委办公室
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

共11页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交通违法专项整治行动的方案

根据《普宁市城乡环境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普宁市道路交通安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工作要求，为进一步集中整治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顽瘴痼疾，规范道路通行秩序，预防和减少因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无佩戴头盔导致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交通通行品质，加快创建省文明城市，市委、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常态化开展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非法加装遮阳伞（雨棚）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为确保整治措施落地见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发展理念，深化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大力推进“两站两员”建设，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覆盖率，维护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不断提升市民文明交通素质，为普宁市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文明交通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宣传劝导、从严打击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

查处不按交通法规行驶、闯红灯、超员、非法加装遮阳伞、驾乘人员无佩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实现“查处一批、教育一群、影响一片”。全力推动各乡镇场街道完成下半年二轮电动车过渡期上牌任务（见附件1），摩电头盔佩戴率达70%以上，涉摩电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10%以上，全面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村级参与、履职尽责”的依法监管、综合治理长效机制。

三、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委副书记、市长林建文同志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吴邓文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泓铎同志、副市长王粉娟同志任副组长，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市道安联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由市公安局党组成员詹洪壁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李树焕同志任副主任，具体负责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推进和实施。

四、整治范围

（一）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车人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二）非法改装，加装雨篷、遮阳伞、挡风板等有安全隐患的装置。

（三）闯红灯、逆向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超员、乱

停乱放。

（四）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未按照规定登记注册、悬挂号牌。

（五）道路隐患排查整治。

五、工作措施

（一）全面宣传劝导。

落实职能部门、乡镇场街道、村（社区）、学校、社会行业责任。

1.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根据《关于全市公职人员带头遵守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文明安全出行有关规定的通知》（普市办电〔2022〕131号）、《关于加强公职人员带头遵守交通规则的通知》（普市办电〔2020〕68号）等文件要求，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落实分管负责同志专门负责内部公职人员带头遵守交通法规，从严管理单位全体人员，作出摩电安全文明出行承诺，督促员工及家属模范遵守摩电出行规定。加强内部管理，安排专人在本单位出入口值守，坚决杜绝无牌无证、加装遮阳伞（雨棚）摩电及驾乘人员未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进入本单位，确保进出本单位摩电驾乘人员守法率达100%。

2.乡镇场街道、村（社区）：各乡镇场街道要压实属地领导责任，全面摸排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工作落实情况，优化“两站两员”布局 and 设置。全市29个乡镇场街道必须在辖区内设置一个交通安全管理站，配置4至8名专业人员；各乡镇场街

道必须按要求在临近国省道的村、临近国省道的学校、穿村主干道的马路市场等重要路口路段设置一个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并由各乡镇场街道联合辖区交警中队结合摩电整治以来交通事故分析，确定村交通安全劝导站每天执勤岗点（见附件2），且每个岗点由2至6名村治安员或志愿者组成劝导队伍，每天上午7：30—9：00，下午3：30—5：30上路劝导宣传、纠正交通违法行为。

3.学校：因学校面广点多，涉及交通参与者众多，市教育局要制定细化工作方案，落实每个学校每天必须有一名校领导联合辖区派出所的一名民（辅）警在学生上放学高峰时段，在校园门口对学生及接送学生的家长存在未佩戴安全头盔、未悬挂号牌、超员载人、违规加装遮阳伞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维护校园交通秩序。

4.社会行业：

（1）在我市成规模的工业园区、企业、医院、培训机构、商业体（含大小商圈、餐饮业等）、市场（含农贸市场、大小各类批发市场）等，相关主管部门要落实责任人于9月8日前在单位出入口设置宣传劝导点，结合安全生产管理，安排专人值守，禁止未佩戴安全头盔、未悬挂号牌、超员载人等摩电进出，加强宣传引导。

（2）加油站：发展改革部门要组织落实辖区内各加油站拒绝为无牌无证、未配备安全头盔、超员载人的摩托车提供加

油服务。

(3) 机动车维修门店：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落实辖区内各机动车维修门店拒绝为无牌无证、非法改装的摩电提供维修服务。

(4) 发掘志愿力量：各乡镇场街道要充分发动辖区内的民间组织、志愿者协会，参与到辖区交通秩序整治工作上，增加整治队伍力量，在重点路口强化摩电各类交通违法劝导工作。公安机关要充分利用“民力助警”活动，推广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二) 强化联动打击。

1.公安交警部门要牵头组织每半月至少开展1次多警种、多部门联合整治摩电交通秩序统一行动，严查无牌无证、超员载客、不佩戴头盔、逆向行驶、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等五类涉摩电严重违法行为。

2.由乡镇场街道牵头，联合公安交警、城管执法、村（社区）开展整治。每个乡镇场街道每月至少开展1次农村地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重点整治交通秩序乱、事故多的路段和中心镇的交通秩序，全面强化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叉口路段的行车秩序管理。

(三) 隐患排查治理。

由市道安办牵头，各乡镇场街道、市道安联成员单位组织集中排查三类道路：一是客流集中的易拥堵路段，要对沿线交

通安全设施进行一次系统排查，重点检查标志标线是否齐全、安全防护设施是否缺失等。二是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重点排查辖区内过境国省道路段的信号灯和交通标志标线的完整性，特别是前后存在急弯、陡坡等风险隐患的，要视情设置减速设施。三是热门景区周边道路，重点排查景区周边道路的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情况，特别是尚未正规开发、交通安全设施不全的网红景点，督促业主单位落实安全防护设施。各地、各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按“谁主管谁负责”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短时间内不能完成整改的，要增设警示标志，采取临时防护等措施，由市道安办每月度集中通报督办。

（四）强化督查考核。

1.从2023年9月起，市道安办对各单位工作情况开展明查暗访，针对驾乘摩电是否佩戴安全头盔、悬挂号牌、加装遮阳伞进行暗访督查，并综合各单位工作情况，选取1—2个工作不力的典型进行通报，必要时约谈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2.针对各乡镇场街道设置的交通安全劝导站执勤岗，市道安办将定期组织对该岗口的“三率”（摩电挂牌、佩戴头盔、超员的比率）进行考核（见附件3），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并列入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年度考核。

3.对未落实“两站两员”建设和劝导站实体化运作的乡镇场街道，交通安全劝导站执勤岗“三率”排名靠后的，结合整治以来辖区交通事故情况，将对其重点挂牌整治。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部署。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谋划，迅速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整治工作措施。各乡镇场街道要有效整合各种优势资源，推动交通安全劝导站实体化运作，充分发挥“两站两员”在巩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风险防范、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作用。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地、各部门开展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等不文明行为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纳入2023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年度考核内容。对于推动不力、敷衍搪塞、风险突出的，一律约谈负责人。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工作人员存在履职不到位，被上一级通报批评的，将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从即日起，党政机关公职人员、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干部被公安交警部门现场查处的不文明交通违法行为，第一次通报所在单位，第二次通报全市，第三次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部门应于每月30日前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情况报送市道安办。联系人：罗舒萍，联系电话：19926727545，传真：2913437，邮箱：pnjj2913437@163.com。

附件：1.2023年下半年超标二轮电动车备案登记工作任务表
2.普宁市交通劝导站执勤岗建设情况表
3.普宁市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测评表

附件 1

2023 年下半年超标二轮电动车备案登记工作任务表

序号	单位	总任务数（辆）	完成数（辆）	完成率
1	流沙东街道	6000		
2	流沙西街道	6000		
3	流沙南街道	6000		
4	流沙北街道	6000		
5	池尾街道	5000		
6	燎原街道	3600		
7	大南山街道	2200		
8	里湖镇	4200		
9	梅塘镇	3200		
10	占陇镇	5000		
11	军埠镇	4200		
12	下架山镇	4200		
13	梅林镇	2800		
14	船埔镇	2200		
15	南径镇	4200		
16	麒麟镇	4200		
17	洪阳镇	4200		
18	赤岗镇	3200		
19	大坝镇	4200		
20	南溪镇	3200		
21	广太镇	3200		
22	云落镇	2800		
23	大坪镇	2800		
24	高埔镇	2800		
25	后溪乡	2200		
26	大坪农场	600		
27	马鞍山农场	600		
28	大池农场	600		
29	普侨镇	600		
	合计	100000		

附件 2

普宁市交通劝导站执勤岗建设情况表

填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乡镇场街道	行政村（社区）			站长及手机号码
	行政村（社区）	劝导站设置地点	辖区交警中队	

附件 3

普宁市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工作测评表

测评劝导点：

测评时间： 年 月 日

测评指标		测评内容或要求	测评方法		测评分数
序号	名称		分值	计算方法	
1	挂牌率	摩电悬挂号牌的比例	30	实地调查：每个点位连续观测不少于50辆。 计分方式：悬挂号牌率=悬挂号牌的摩电数/观测摩电数×100%×相应分值。	
2	核定载员率	摩电按规定载人的比例	30	实地调查：每个点位连续观测不少于50辆。 计分方式：核定载员率=按规定载人的摩电数/观测摩电数×100%×相应分值。	
3	安全头盔佩戴率	摩电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的比例	40	实地调查：每个点位连续观测不少于50辆。 计分方式：安全头盔佩戴率=摩电骑乘人员佩戴头盔人数/观测摩电骑乘人员人数×100%×相应分值。	
总分数					

